

2017 62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“ ”

1.

“

”

(

函询情况；被谈话函询的党员领导干部，存在错误的应当作出深刻检查，受到提醒的应当作出整改表态，没有问题的说明谈话函询情况。坚持组织生活会制度，坚持谈心谈话制度，党员干部坦诚相见、交流思想，发现问题及时提醒。坚持定期开展警示教育，用身边反面典型教育警醒身边人。坚持民主评议党员制度，客观公正评价党员表现，帮助引导党员认识问题、改进提高，严格审慎处置不合格党员。

（四）夯实基层支部

1. 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，突出党性锻炼，坚持正面教育、理论教育、警示教育相结合。

